附件2

承诺书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我行（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行（司）承诺在收到市人社局的《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含）内将款项支付至《通知书》列明的指定账户。元旦、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我行（司）将在48小时内支付到位。

为方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工资保证金动态，我行（司）委派专人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当季度工资保证金收支情况，遇到特殊时间节点，能按照市人社局要求，提交我行（司）工资保证金相关材料。我行（司）工资保证金专员： ，办公电话： ，手机： 。如更换专员，我行（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社局报备。

我行（司）承诺在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